泸西县中医医院2024年眼耳鼻喉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xxzyyycg-2024-0602

采 购 人：泸西县中医医院

**第一章 泸西县中医医院2024年眼耳鼻喉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zyyycg-2024-0602

项目名称：泸西县中医医院2024年眼耳鼻喉科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8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手术器械一批。（具体参数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具有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3.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注：一旦中标，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备查。
4.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5.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2023年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如果是2024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法纳税收和社保的完税凭证。新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应当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7.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当日）以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下载的信用报告打印件（加盖公章）。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4年06月08日17:00前，将密封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盖章后邮寄至泸西县中医医院采购办。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泸西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xxzyyy.com/xinwenzhongxin/zbcg/>）上发布。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泸西县中医医院

地址：泸西县中枢镇文秀路

联系方式：18487050815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器械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鼻窦咬骨钳 |  90° 4\*125MM  | 1 | 1222 | 1222 |
| 探针 |  双头弯形 长190MM | 1 | 304 | 304 |
| 鼻咬切钳 |  0° 4\*120MM  | 1 | 1651 | 1651 |
| 鼻咬切钳 |  左咬 | 1 | 1352 | 1352 |
| 鼻咬切钳 |  右咬 | 1 | 1352 | 1352 |
| 鼻咬切钳 |  45° 4\*120MM  | 1 | 1651 | 1651 |
| 鼻窦咬骨钳 |  4\*125MM 无固定销 0° | 1 | 2340 | 2340 |
| 鼻窦咬骨钳 |  4\*125MM 无固定销 0° | 1 | 2340 | 2340 |
| 鼻窦咬骨钳 |  4\*125MM 无固定销 45° | 1 | 2340 | 2340 |
| 鼻窦咬骨钳 |  4\*125MM 无固定销 90° | 1 | 2340 | 2340 |
| 鼻窦剪 |  4\*125MM  | 1 | 1222 | 1222 |
| 鼻窦剪 |  4\*125MM 左弯 | 1 | 1222 | 1222 |
| 鼻窦剪 |  4\*125MM 右弯 | 1 | 1222 | 1222 |
| 鼻腔咬骨钳 |  4\*125MM  | 1 | 1222 | 1222 |
| 鼻腔咬骨钳 |  4\*125MM 后开口 | 1 | 1222 | 1222 |
| 鼻咬切钳 |  4\*125MM 左开口 | 1 | 1222 | 1222 |
| 鼻咬切钳 |  4\*125MM 右开口 | 1 | 1222 | 1222 |
| 上颌窦咬骨钳 | 直上切口 | 1 | 1222 | 1222 |
| 蝶窦咬骨钳（可拆卸/可旋转） | EJ480  | 1 | 4459 | 4459 |
| 鼻粘膜刀 | E132 | 1 | 442 | 442 |
| 鼻刮匙（无孔） | E020 | 1 | 331.5 | 331.5 |
| 鼻中隔剥离器 | E182 | 1 | 273 | 273 |
| 鼻中隔剥离器 |  （一直头一弯头） | 1 | 304 | 304 |
| 鼻探针 | E443-1 φ2 φ1.4 | 1 | 702 | 702 |
| 鼻剪 下介 | E198 | 1 | 949 | 949 |
| 鼻腔吸引管 |  3\*175 | 1 | 218 | 218 |
| 鼻腔吸引管 |  2.5\*175 | 1 | 218 | 218 |
| 鼻腔吸引管 |  4.0 直  | 1 | 276 | 276 |
| 鼻腔吸引管 |  φ2.5 直 | 1 | 276 | 276 |
| 鼻腔吸引管 |  3\*110MM  | 1 | 273 | 273 |
| 鼻窦电凝吸引器 |  φ4MM 0° | 2 | 2730 | 5460 |

|  |  |  |  |  |
| --- | --- | --- | --- | --- |
| 耳钳（筋膜压薄器） | 180MM | 1 | 2080 | 2080 |
| 显微钳 | 70MM | 1 | 1202.5 | 1202.5 |
| 显微钳 | 70MM | 1 | 1202.5 | 1202.5 |
| 显微耳钩 | 45° 150MM | 1 | 227.5 | 227.5 |
| 显微耳针 | 直 150MM | 1 | 227.5 | 227.5 |
| 耵聍钩 | 直 钝 2MM | 1 | 227.5 | 227.5 |
| 耵聍钩 | 直 钝 3MM | 1 | 227.5 | 227.5 |
| 耵聍钩 | 弯 钝 | 1 | 227.5 | 227.5 |
| 五官科吸引管 | 3.0\*80 弯 | 1 | 247 | 247 |
| 五官科吸引管 | 3.5\*80MM 弯 | 1 | 247 | 247 |
| 五官科吸引管 | 1.0\*80MM 弯 | 1 | 247 | 247 |
| 合计 | 47213.00 |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比较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内容、数据50％以上雷同或其他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一章“公告要求” |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详见附件 |

**1.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首先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⑴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的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结合投标人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包括设备、单价分析表等详细书面证明材料。若评审委员会已作出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任何解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报价。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本办法的分部分值如下：总分为100分，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项指标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时，根据自身承受能力报出投标报价。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打分。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技术部分：技术指标响应程度（满分3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审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5 分，分数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一、售后服务保障 （2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内容都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1-20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中不完善详细或不全面或不合理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充分体现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的，得1-10分。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20 分）**

1、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具体、详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货物质量及安装工作质量有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的保证措施的，得13-20分；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得当且有一定的违约责任承诺，对货物质量及安装工作质量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的保证措施的，得6-12分；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具体且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对货物质量及安装工作质量无针对性及合理性的，得1-5分。

1.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元（大写： ） |

注：按照本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产品按顺序填报，其中，所报单价、总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报价相加所得合价为本次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或任意合并项目报价。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1. 具有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注：一旦中标，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备查。
3.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2023年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如果是2024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法纳税收和社保的完税凭证。新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应当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6.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当日）以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下载的信用报告打印件（加盖公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投标人按所投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 **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表格填写说明：

1. 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2. 表中的“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为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设备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按拟投设备的实际情况如实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一栏注明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六）售后服务保障（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七）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八）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